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珠斗府办〔2020〕4号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斗门区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运营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园区，各镇人民政府、白藤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直属各单位：

《珠海市斗门区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运营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农业农村局反映。

珠海市斗门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7日

珠海市斗门区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运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机制的意见》，建立科学完备、运转高效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保障食品安全和环境安全，促进畜牧业健康发展，建设生态文明示范区，根据省农业厅、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猪定点屠宰场病害猪无害化处理管理工作的通知》《2018-2022 年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补贴实施方案》《珠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珠海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病死及病害动物和相关动物产品，包括养殖、屠宰及流通环节的畜禽及其产品，以及各级行政执法部门处置的动物及其产品。

第三条 根据《农业部关于印发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的通知》（农医发〔2017〕25 号），本办法所称无害化处理，是指用物理、化学等方法处理病死及病害动物和相关动物产品，消灭其所携带的病原体，消除危害的过程。无害化处理应当符合国家、省、市动物卫生监督部门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相关标准的要求。

第四条 动物饲养场（户）、屠宰场、交易市场、动物无害化处理承接主体等场所负责人是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的

主体和第一责任人，应主动履行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责任。

（一）动物无害化处理承接主体是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运营管理责任主体；

（二）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运营监督管理；

（三）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斗门公安分局、斗门生态环境分局等按部门职责配合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工作；

（四）属地镇政府及畜牧兽医站负责辖区内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运营管理工作。

第五条 运营管理原则

（一）“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统筹规划、因地制宜、财政补助、保险联动”的原则；

（二）“场户送交、集中处理为主，大型养殖场、畜禽批发市场和屠宰场自行处理为辅”的原则。

第二章 运营机制

第六条 动物无害化处理实行政府招投标方式购买服务，以企业经营管理、职能部门监管的市场模式运营。

第七条 动物无害化处理承接主体负责全区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运营，按珠海市规定的结算标准结算处理费用，中央、省、市、区财政按规定比例承担补助经费：

（一）养殖场（户）病死猪送交处理厂处理，财政补贴资金标准为每头 80 元，其中补贴养殖场（户）每头运费 20 元，补贴无害化处理厂每头 60 元；大型养殖场自行无害化处理的每头补贴 80 元。以上补助经费区财政承担每头 20 元（其余由中央、市财政按规定比例承担）。

（二）抛弃路边、河道、鱼塘、水库等处的病死猪，由属地镇政府负责收集，每头补贴标准为参与人员运费 35 元，无害化处理厂 45 元，补助经费由区财政承担。

（三）生猪定点屠宰厂病死及病害猪无害化处理：送宰后死亡的可享受病害猪损失补贴和无害化处理费用补贴，送宰前死亡的只能享受无害化处理补贴。屠宰厂自行处理的补贴标准为每头补贴 80 元；交无害化处理承接主体处理的，补贴标准为：补贴屠宰厂每头 10 元，处理厂每头 70 元。以上补助经费区财政承担 16 元/头（其余由中央、省、市财政按规定比例承担）。

（四）以上计量对重量达不到 50 公斤的中小猪按 90 公斤一头的标准折算为相应头数。

（五）养殖、屠宰及流通环节的病死及病害动物（含家禽）及其产品（生猪除外）、各级行政执法部门查处的动物及其产品，移交处理厂处理，区财政补贴无害化处理承接主体处理费每吨 900 元。

（六）无害化处理承接主体派车从各畜禽养殖场到处理厂运输病死及病害动物，每车次区财政补贴运费：井岸镇、白蕉镇、白藤街道办范围内 300 元，斗门镇、乾务镇、莲洲镇范围

内 400 元。

（七）无害化处理承接主体处理发生疑似疫情畜禽所产生的处理费用，由区政府牵头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及镇采用一事一议的方式核定补贴；

第八条 鼓励扶持无害化处理承接主体实行无害化处理产品综合循环利用，生产微生物有机肥料。

第九条 保险机构实行政策性能繁母猪、生猪、家禽养殖保险理赔与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挂勾运营工作。

第三章 监管机制

第十条 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无害化处理承接主体按防疫要求建设厂房、设备设施，按规定要求实行无害化处理、按规定程序申报补贴资金。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另行制定具体监管实施细则。

第十一条 区财政部门联合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逐级向上级财政和农业农村部门申报补贴资金，安排区级配套资金，监督补贴资金使用。

第十二条 属地镇畜牧兽医站负责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数量核定，上报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申报补贴资金。每个镇畜牧兽医站配备 1-2 人负责无害化处理运营管理工作。

第十三条 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补贴按以下程序申报：

（一）养殖场（户）病死猪，经属地镇畜牧兽医站确认数

量，场（户）主、畜牧兽医站、无害化处理承接主体签章上报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大型养殖场自行无害化处理前报属地镇畜牧兽医站现场验收确认后上报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二）抛弃路边、河道、鱼塘、水库等处的病死猪由属地镇、无害化处理承接主体确认数量签章上报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三）生猪定点屠宰厂病死及病害猪处理数量经货主、屠宰厂、区防检站确认数量签章上报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四）其它病死及病害动物、查处动物及其产品由经办部门确认数量签章报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四条 本办法病死及病害动物经无害化处理承接主体处理或生猪定点屠宰厂及大型养殖场自行无害化处理，必须经监管部门确认才能享受补贴资金，镇自行无害化处理的费用自筹解决，不在补贴范围，无害化处理承接主体自行收集病死及病害动物未经相关监管部门确认不予补贴。

第四章 罚则

第十五条 未按照处理病死或者死因不明动物尸体规定处理的，由区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按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两法衔接要求，移交公安部门立案侦查。

第十六条 养殖场（户）、无害化处理承接主体应自觉接受

有关部门的检查、监测等工作，不得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国家补助经费，不得违法出售病死及病害动物。违者将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珠海市斗门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0 年 5 月 7 日起施行，至 2025 年 5 月 6 日止，有效期 5 年。 补贴标准政策如有调整，按调整政策执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委各部委办局，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
纪委监委办公室，区武装部，区法院，区检察院，区有关
单位，中央、省、市属驻斗门有关单位。

斗门区委区政府办公室

2020年4月7日印发
